

关于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现对由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 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1.产品技术先进性及市场空间，问题 3.业绩增长合理性及持续性，问题 6.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合理性，问题 8.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问题 9.其他问题。

目 录

一、业务与技术.....	3
问题 1.产品技术先进性及市场空间	3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5
问题 2.生产经营合规性	5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6
问题 3.业绩增长合理性及持续性	6
问题 4.通过贸易商销售真实性	10
问题 5.关于客户供应商重合	13
问题 6.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合理性	14
问题 7.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16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18
问题 8.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	18
问题 9.其他问题	19

一、业务与技术

问题 1.产品技术先进性及市场空间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主要产品属于非轮胎用橡胶助剂，技术主要体现在产品配方开发和生产工艺的配套等方面，可比公司主要产品为轮胎用橡胶助剂，橡胶助剂行业中近 90%的橡胶助剂应用与汽车相关。（2）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689.07 万元、939.79 万元和 946.26 万元，公司共有 5 个合作研发项目，3 项核心技术来自于校企合作，公司拥有多项技术秘密、非专利技术，核心技术人员隋圆入职发行人前曾于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任工程师。（3）橡胶助剂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2025 年国内橡胶助剂前 10 名企业销售收入占全行业比例 75%以上。

（1）产品技术先进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生产的非轮胎用预分散橡胶助剂在产能性能指标以及生产工艺、技术难度、生产成本、销售价格、下游应用场景等方面与传统橡胶助剂、轮胎用橡胶助剂的差异和优劣势，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下游应用场景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轮胎用橡胶助剂是否对非轮胎用橡胶助剂产生替代作用。②进一步完善可比公司选取和信息披露，说明发行人预分散橡胶助剂在产品配方开发和生产工艺上与可比公司相比的先进性，发行人上述环节的竞争优势在产品形成过程的具体体现。③列表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与预分散橡胶助剂行业通用技术、可比公司相比的先进性，发行人预分散造粒技术与其他造粒技术相比

的先进性，发行人的预分散橡胶助剂在核心产品指标上与可比公司预分散橡胶助剂相比的先进性。④量化分析并说明发行人生产工艺的智能化、绿色化在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保证产品质量等方面的具体体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形成明显优势。⑤说明发行人的产品技术先进性是否依赖外购设备。⑥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产品创新、技术创新、转型升级的具体情况并完善申请文件 7-9-2《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说明对比数据的信息来源及信息来源的可靠性与权威性。

（2）自主研发能力。请发行人：①说明研发人员是否具备研发相关的技术知识和经验，研发活动的真实性，预分散橡胶助剂的创新特征是否依赖非技术因素。②结合报告期内的合作研发的研发成果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应用于发行人产品配方开发和生产工艺配套，相关成果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是否存在纠纷，说明公司对合作研发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如存在权利限制，请说明使用该研发成果生产的产品相关的销售额及占比。③说明发行人对技术秘密和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合作研发或委外研发过程中是否存在发行人分享技术秘密、非专利技术的情况，能否有效防范外部主体获悉。④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发行人研发、专利申请的情况，是否违反与原单位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3）橡胶助剂领域竞争格局及市场空间。请发行人：

①补充披露橡胶助剂行业、非轮胎橡胶助剂领域、预分散橡胶助剂领域的市场竞争格局，包括主要企业的名称、产品类别、下游应用领域、行业地位，国内橡胶助剂领域前 10 名企业名单，并测算前述领域的市场空间、未来变化趋势，以及发行人在前述各领域的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及变化趋势。②结合行业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以及与可比公司的优劣势对比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拓展困难、市场空间受限的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2）②-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2.生产经营合规性

（1）安全生产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等化学品，公司生产的橡胶发泡剂 DPT40 等 8 种产品达到危险化学品的确定原则，发行人 2025 年 3 月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易燃易爆品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情况，说明是否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厂房和人员，运输、储存和生产等过程中是否会对人身造成伤害，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符合《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消防法》等相关规定。②补充披露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及期后是否因安全生产问题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③说明发行人开始生

产涉及危险化学品相应产品的时间、对应的各期销售额及占比，未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增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

(2) 资质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有 1 项商标为受让取得，有 15 项境外注册商标，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境外销售，集中于欧洲、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②公司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请发行人说明：①已注册商标是否覆盖全部境外销售区域，是否存在外销过程中使用现有商标被诉侵权的情况或潜在风险，是否存在商标被撤销、宣布无效、诉讼等法律风险。②商标受让过程、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商标权纠纷或潜在纠纷。③生产经营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其他生产经营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3.业绩增长合理性及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470.71 万元、42,933.72 万元和 51,638.76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652.49 万元、6,534.99 万元、7,999.33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扣非归母净利润增幅分别为 78.92%、22.41%。

公司披露主要受益于汽车工业的良好增长态势，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公司业绩实现增长。（2）2025 年 1-3 月经审阅扣非归母净利润 1,803.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78%，公司披露主要系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随着国内乘用车竞争加剧，公司部分主要客户下调定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预分散橡胶助剂和混合橡胶助剂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3）同行业可比公司阳谷华泰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下降。

（1）业绩变动与可比公司差异合理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类型、客户结构、应用领域、定价机制、原材料构成等方面的差异，进一步分析说明报告期业绩变动趋势与阳谷华泰不一致，增速高于彤程新材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选取产业链相同或相近环节公司进行对比，说明公司业绩波动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②区分橡胶助剂境内外客户类型（生产商、贸易商等），说明产品销售数量、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增减变动原因，并结合橡胶助剂在汽车密封条、各类胶管、橡胶减震件等下游橡胶制品的配比情况，说明销量、销售额及增长情况与主要终端汽车橡胶制品生产商相应产品产销量、收入及变动、终端汽车制造商需求、竞争格局等是否相符。③结合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方式及依据、产品性能和技术指标及与竞争对手差异情况等，说明预分散橡胶助剂、混合橡胶助剂单价逐年下降，其他橡胶助剂单价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产品价格及变动

趋势与市场同类型产品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发行人议价能力是否下降，主要客户相关降价策略是否具有持续性，量化分析说明持续降价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④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市场占有率提升、存量主要客户需求增长的客观依据及合理性，进一步量化说明报告期内收入增长，2025 年 1-3 月业绩下滑的原因，并结合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及原因等，量化说明报告期净利润增幅远高于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2）客户合作持续稳定性及业绩增长持续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0.19%、21.57%和 20.85%，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为橡胶密封条等生产企业或其供应商，且面向的主要市场为非轮胎用汽车橡胶制品。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向法国哈金森、瀚德中国、日本西川、拓普集团、浙江仙通、建新赵氏等汽车密封条企业、双钱集团、韩泰轮胎等轮胎企业销售金额及占比、合作年限、供应份额等，是否为公司主要客户，列示各期橡胶助剂各应用领域产品销售规模，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客观、准确。②列示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销售产品类型、单价、数量、销售金额、毛利率及各期波动原因、客户类型、合作背景及历史、客户基本情况、其经营规模及市场地位、公司供应份额、对应终端汽车生产商、车型。③按照销售金额、合作年限等分层说明报告期内客户数量、收入金额、毛利率、占比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大中小型

客户各期新签合同数量、金额、平均单次下单数量及金额、下单频率、复购周期及变动情况，说明客户需求是否持续稳定增长及依据。④结合前述情况、老客户复购率、公司与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以及主要客户的供应商选择机制等，综合分析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充分揭示风险。⑤结合下游客户需求增长驱动因素及行业竞争状况、公司与竞争对手相比竞争优劣势、发行人是否具备非轮胎用汽车橡胶制品以外新市场、新客户拓展能力（相应订单获取情况）、汽车行业降价向公司传导情况、期后业绩变动原因等，进一步说明业绩增长持续性，是否存在业绩下滑或大幅波动风险，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3）境外销售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7,560.27 万元、8,306.47 万元和 9,020.2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20%、19.44% 和 17.73%。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于欧洲、韩国、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请发行人：①按照国家或地区分布、客户性质分别说明境外收入构成、产品种类、客户数量、销售单价、毛利率。说明境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及合作模式、各期收入金额及占比；结合主要客户需求变化、海外市场开拓方式等，说明主要境外客户销售金额大幅波动原因，与对应地区客户经营能力、市场需求是否相符及依据，KONIMPEXCHEMICALSSP.Z.O.O.在 2023 年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在 2024 年退出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

②说明报告期运输费用的变动与报告期内承担运输义务收入规模、销量是否相匹配。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及信用保险数据、结汇及汇兑损益波动数据、物流运输记录、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资金划款凭证、境外销售费用等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③结合发行人相应市场地位、获客能力、客户合作稳定性、相应国家或地区对发行人外销产品的贸易政策变动等，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是否稳定、可持续。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2）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以下简称《2号指引》）2-13境外销售的相关要求核查，说明采取的核查程序、比例及核查结论。（3）针对客户分散、单笔订单金额小等特点所采取的针对性核查方式，采用的不同核查方式（函证、实地走访、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情况等）的具体过程、对应的核查金额及占比，签收单等收入确认依据的完整有效性，是否存在收入确认凭证缺失或无效的情况。结合上述核查情况，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4.通过贸易商销售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985.75 万元、19,654.71 万元和 21,133.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2.70%、45.99%和 41.5

3%。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方式销售，存在少量经销。

（2）根据贸易商客户的指令，发行人直接将产品发货至终端客户，同时存在部分贸易商客户期末库存量较高或保持一定安全库存。（3）贸易商较为分散，存在未实缴或实缴资本较小，参保人数为 0 或人员规模较少的情形。（4）部分贸易商的终端客户和发行人直接客户存在重合。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与不同类型贸易商合作模式，贸易商销售模式下的资金流转、单据流转、货物流转过程，和直销终端客户模式的主要区别，发行人贸易商销售收入占比是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通过贸易商销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可比公司、行业内竞争对手相比在技术优势、获客能力等方面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对贸易商存在较大依赖。（2）说明各期境内外前十大贸易商销售情况、基本情况、合作背景、合作年限，是否主要销售发行人产品，主要终端客户构成、各期进销存情况，销售区域和终端客户地区分布是否匹配。（3）说明贸易业务直接发往终端客户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各期公司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KONIMPEX、WEBER&SCHARGMBH&CO.KG、OZSAHINSUNIKOSELESAN.VETIC.A.S 等境外贸易商期末库存量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此类贸易商客户一般备货周期，进销存、退换货情况，备货周期是否与进销存情况相匹配，是否存在贸易商压货情况，期后是否已实现终端销售。贸易商在该模式下的作用及终端

客户未直接向公司采购的商业合理性，贸易商是否实质为公司销售部门或代理商，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相关收入确认时点、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4）梳理说明报告期内实缴资本较低、员工人数较少、成立时间短即开展合作的贸易商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此类贸易商向公司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其在主要覆盖市场区域的市场地位及销售渠道，终端销售情况，交易是否真实及相关依据。（5）说明直接客户与贸易商终端客户重合涉及的客户名称、金额及占比，终端客户采用两种模式与公司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应客户不同销售模式下价格、毛利率、信用政策等差异情况。（6）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主要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与贸易商及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特别是上述规模较小的贸易商、直接发往终端客户的贸易商、终端客户与发行人直接客户重合相应的贸易商，发行人及关键岗位人员与贸易商及其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或异常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对贸易商样本的选取标准，是否充分考虑了贸易商类别、层级、数量、规模、区域分布、典型特征、异常变动（如新增或变化较大）等具体特点；说明对主要贸易商及终端客户的走访情况，核查比例；对主要贸易商的函证情况、回函及核

查比例，是否存在重大异常；说明对贸易商模式下相关产品在终端客户处投入使用情况的具体核查方式、比例和结论，获取贸易商进销存数据，获取外部证据的有效性，结合穿透核查情况说明公司贸易商客户是否实现终端销售，境外未核查至终端客户情况下对境外贸易收入真实性所进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收入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3) 按照《2号指引》2-18 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提交专项说明。请保荐机构提供相关工作底稿。

问题 5.关于客户供应商重合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存在较多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合的企业采购金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32.58%、33.79%和 33.96%，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51%、11.29%和 10.52%。（2）发行人对于客户供应商重合的销售同时存在总额法和净额法确认收入情况。

请发行人：（1）说明各期重合客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主体的名称、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等，相关交易主体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的具体背景、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说明重叠客户供应商相关交易金额逐年增长原因，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结合公开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价格，主要重合供应商客户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同类产品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相关采购销售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

安排。（3）分类说明对重合客户供应商相关交易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结合相关业务模式的合同约定、商业实质，说明目前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依据是否充分，说明向上海创驰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宁波嘉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主体采购的活性剂、微球发泡剂、除味剂等原材料是否均用于生产向其销售的预分散橡胶助剂、混合橡胶助剂中，是否取得原材料控制权，相关原材料采购与产品销售是否存在匹配关系，各期具体委托加工费收入及确认依据，进一步分析将以上业务认定为委托加工准确合理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请保荐机构提供相关工作底稿。

问题 6.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33%、25.13%和 26.37%，公司披露毛利率上升主要是促进剂、发泡剂、硫化剂、防焦剂和活性剂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导致。报告期后部分原材料价格呈上涨趋势。（2）公司报告期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阳谷华泰相反，增长幅度高于彤程新材。（3）境内毛利率整体上高于境外毛利率，主要受客户类型分布及产品销售结构的影响。

（1）毛利率波动合理性及下滑风险。请发行人：①说明采购和销售定价机制及价格调整机制，销售定价是否包含

原材料上涨、年降等调价机制，发行人对产业链上下游的议价能力，结合上述分析说明在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程度波动时，发行人的成本控制措施，说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发行人成本、利润、毛利率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对相关风险提示内容进行量化分析并披露。②说明预分散橡胶助剂、混合橡胶助剂单价下降幅度低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与阳谷华泰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进一步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内容、原材料种类、下游应用市场、客户结构、议价能力、产品单价、单位成本等方面的差异，量化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期后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产品期后销售单价变动情况、成本管控能力等，说明毛利率是否存在下降风险，目前毛利率的水平是否稳定可持续，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充分揭示毛利率下滑风险。④结合外销与内销的具体产品类型结构差异、客户结构及定价模式差异、同种或同类产品境内外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差异情况及原因等，量化说明 2022 年、2023 年境内毛利率高于境外，2024 年基本持平的原因。

（2）采购价格公允性及成本核算准确性。请发行人：

①结合促进剂、发泡剂、硫化剂、防焦剂和活性剂等原材料公开市场价格及变动趋势，分析报告期内及期后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原因及价格公允性。②结合各期采购的原材料类型、数量、金额及占比，发行人的生产耗用、原材料投

入产出比、期末留存、销售规模变动等，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销量、库存量的匹配关系，与发行人经营状况是否匹配。③按产品类型说明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及分摊方法，折旧、摊销等与机器设备、产量等的匹配性，2023年制造费用与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摊是否准确；说明人工费用分配方式，结合报告期内生产人员人数变动、平均工资变化，说明2023年生产人员数量下降，直接人工增长合理性，直接人工核算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对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未来趋势、潜在风险进行分析并发表明确意见。（3）结合订单、购销协议、发票、收付款、实际执行价格情况、同一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差异情况、同一原材料与市场公开价格差异情况或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差异情况、主要原材料和产品单价同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详细核查发行人购销价格公允性，并发表明确意见。（4）核查公司与规模较小、参保人数较少的供应商合作背景、原因，供应商是否具备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的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提供相关工作底稿。

问题 7.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仅对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各期金额分别为 34.70 万元、19.54 万元和 17.82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43%、0.26%和 0.21%，计提比例

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2）发行人各期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2023 年存货中原材料规模下降与收入变动趋势相反，以及库存商品基本保持稳定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各期末存货是否与在手订单相匹配。（2）各期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规模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出商品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况。

（3）是否存在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储存时间超过质保期情况，各期金额及占比，是否计提跌价准备及合理性。发行人存货减值迹象的判断标准，说明存货减值测试具体方法，包括不限于可变现净值确认依据、减值测算过程，各期末未对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等计提跌价准备是否合理谨慎，结合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下降、预分散橡胶助剂产品和混合橡胶助剂销售价格下降及期后最新采购销售价格、期后结转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远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相关内控措施如何保障各批次存货减值计提充分性，充分揭示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4）各期末对寄售和非寄售存货的盘点具体情况、盘点程序、差异数量、金额、差异原因及影响，2022 年盘点比例较低的原因，发行人对各类存货的管控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存货真实性、完整性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及核查结论，存货监盘情况，

包括时间、地点、人员、监盘比例等。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8.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36,206.01 万元，其中，31,029.76 万元用于年产 2 万吨橡胶助剂预分散母胶粒建设项目，5,176.25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由子公司负责实施。（2）公司尚未获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要的土地使用权。（3）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的成新率为 81.10%，固定资产的平均成新率为 68.24%。

（1）募投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请发行人：①测算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目前和募投项目达产后发行人预分散橡胶助剂的产能，说明年产 2 万吨橡胶助剂预分散母胶粒建设项目与发行人已建项目的区别，拟生产橡胶助剂的类型，与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的区别。②结合发行人目前生产厂房与生产设备、生产人员和产量的匹配情况，以及新增土地使用权、拟新建厂房的房屋建筑面积等，说明募投项目拟新建厂房规模及用途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闲置风险。③列表说明发行人拟购置设备、软件系统的明细，拟建设智能仓储系统的面积，并结合发行人现有生产设备的成新率、与产量的匹配关系，拟购置自动化生产设备的先进性、数量、与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的匹配关系，说明设备购置必要性、智能仓储系统的建设必要性。④说明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研发项目的具体安排，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的技术储备，是否具备实施该募投项目的研发能力。

⑤说明募投项目均由子公司实施的原因和合理性，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同业竞争。⑥结合发行人细分领域市场空间、下游行业变化趋势、现有客户订单和潜在客户开发情况，说明本次募投拟新增产能是否能够有效消化，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⑦补充披露取得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具体安排、进度等，说明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乡规划，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替代措施，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风险揭示。

（2）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土地费用的具体明细，是否符合《投资框架协议》的约定，金额测算合理性。②说明研发人员工资、研发实施费用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实施研发项目的匹配性，各募投项目中建设工程投资、设备购置及安装、软硬件设备投资各细项目的价格，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者所处地区同类企业相关项目购置的对比情况，说明前述细项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③补充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主要用途，结合报告期内融资情况、现金分红、目前货币资金以及期后分红等情况，分析说明募投项目设计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规模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

（1）⑤、⑦及（2）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9.其他问题

（1）研发费用核算归集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84%、2.19%和 1.83%，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研发环节形成的研发试制品可供生产环节回收利用。发行人存在兼职研发人员。请发行人：

①说明报告期研发活动产生的试制品产品产销规模、成本核算情况、单位成本及成本构成与生产活动产生的产品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成本核算是否准确。②说明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是否存在相似环节及相应环节的差异、区分依据，与研发相关的设备、材料、能源、人员是否能够与生产活动准确、清晰区分，研发活动是否核算与研发无关的成本费用。③结合部门设置及工作内容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范围及依据，兼职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具体情况，各期研发人员的数量、占比及人均薪资情况，公司研发工时记录与分摊的具体方式，研发人员工时统计与核算是否真实准确，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④对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说明公司研发投入等指标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被取消认定资格的风险。测算若不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对各期业绩的影响。

（2）销售费用增长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增长，分别为 599.09 万元、714.89 万元、1,141.8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销售人员 14 人。②公司报告期后存在支付部分欧盟注册数据增补费用情况，与 2024 年及以前年度对应型号产品出口重量相挂钩。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存量客户维护方式、新增客户拓展模式、销售人

员主要工作内容，分析披露销售人员数量与收入规模对应关系，现有销售人员数量和结构、销售活动支出与销售规模、业绩增长情况是否匹配，销售费用是否完整，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划分是否准确。②说明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及增长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市场薪酬水平相匹配。销售人员人均维护客户家数、人均创收及创利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③说明欧盟注册数据增补费用核算期间是否为实际收益期间，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情况。

(3) 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清晰事项。根据申请文件：①2017 年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荣富多元和财务总监孔庆恩向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与激励对象签署特殊投资条款。②历史上部分直接和间接股东的出资来源于借款。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员工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解除。②说明发行人与孔庆恩控制的企业、孔庆恩亲属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孔庆恩是否曾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主体处持股或任职、是否存在资金往来。③说明借款出资的股东是否均已偿还借款，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涉及股权代持。④补充披露实控人亲属在发行人处持股的情况，说明荣富多元、孔庆恩是否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未被认定为一行动人的原因。

(4) 发行人与连连化学的独立性。根据申请文件，连连化学为实际控制人连千荣、连千付的兄长连加松实际控制

的企业，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存在重合，连千荣、连千付、周文平均曾在连连化学任职，目前连连化学已停产。请发行人说明：①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实控人家族相关主体”）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发生大额负债、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形，相关资金是否来自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事故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实控人家族相关主体的其他股东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②实控人家族相关主体在发行人创立、业务拓展、生产经营、技术研发中发挥的作用，并结合发行人资金、资产、业务来源等，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③发行人历史上是否曾收购实控人家族相关主体的资产，发行人与前述企业在业务、资产、专利、商标、技术、供应商、客户、员工方面的关系，是否相互独立。④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的家庭成员是否能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性。

（5）注销和新设子公司的原因。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曾于 2021 年成立子公司硫华橡塑并于 2024 年 4 月注销，2025 年 3 月 27 日设立艾克姆橡塑并拟将其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注销、设立子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债务、利益输送或者特殊利益安排，硫华橡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分工及合理性。

（6）其他问题。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流动资金借款总协议（编号：XY20240000013250030）项下债务的还款计划，是否构成债务违约。②结合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更换情况，说明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说明劳动用工合规性。④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等，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发挥稳价作用。⑤结合与第三方价格、市场价格的对比，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誉泉包装、嘉硕包装、河南利源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和价格公允性。⑥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两高”风险产品，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过环保领域行政处罚，发行人向境外销售、采购的产品或服务是否属于《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2025）》内的产品，或者相关进出口产品是否可能属于两用物项和技术，是否办理进出口许可证，是否存在违反进出口管制要求的情形。⑦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

请中介机构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进行核查并就股东信息出具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2），

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3）-（6），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针对问题（6）⑥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结论。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